

证券代码：832537

证券简称：洁华控股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4日下午15: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537 | 洁华控股 | 2026年5月8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上海邦信阳（嘉兴）律师事务所姚猛、蒋金燕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 |
|---|------------------|---|
| 5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 | 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7 | 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 |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3）、《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和《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4:00-1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湖塘金鸡路 8 号；联系电话：0573-87858186；传真：0573-87855268；邮箱：gejianfeng@jiehua.com；邮政编码：314419；联系人：葛建峰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1、《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

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